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」

【※補正】

適用對象：111學年度起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(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)之師資生適用，110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

- 一、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，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，依規定完成報部。
- 二、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/群/科之課程架構，並敘明培育系所、學生應修習學分數。
- 三、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，課程為「暫存」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。

-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：已符合
-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，且通過審核：已符合
- 填寫「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46學分，實際：46學分)
- 填寫「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38學分，實際：46學分)
-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38學分，實際：161學分)
-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46學分，實際：161學分)
-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：已符合，已填1筆
- 所有課程皆為確認送出：已符合
- 語言知能課群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6學分)
- 文學知能課群 之下開設至少 1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64學分)
- 哲學知能課群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7學分)
- 國學知能課群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7學分)
- 語文應用、創作、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37學分)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73020 號函同意備查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	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6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61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46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161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國文學系(含：碩士班、博士班)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語言知能課群	10	26	語言學概論	2	選修	
			文字學(一)	2	選修	
			文字學(二)	2	選修	
			聲韻學(一)	2	選修	
			聲韻學(二)	2	選修	
			訓詁學(一)	2	選修	
			訓詁學(二)	2	選修	
			國音	2	選修	
			修辭學(一)	2	選修	
			修辭學(二)	2	選修	
			國文文法(一)	2	選修	
			國文文法(二)	2	選修	
			古文字學	2	選修	
文學知能課群	14	64	中國文學史(一)	3	選修	
			中國文學史(二)	3	選修	
			詩選及習作(一)	2	選修	
			詩選及習作(二)	2	選修	
			散文選及習作(一)	2	選修	
			散文選及習作(二)	2	選修	
			詞曲選及習作(一)	3	選修	
			詞曲選及習作(二)	3	選修	
			台灣文學史	2	選修	
			文學概論	3	選修	
			古典小說選讀	3	選修	
			詩經	3	選修	
			楚辭	3	選修	
			文心雕龍	3	選修	
			專家詩	3	選修	
			區域文學選讀	3	選修	
			章回小說	3	選修	
			短篇小說選讀	3	選修	
			唐傳奇	3	選修	
			話本小說	3	選修	
			現代小說選讀	3	選修	
樂府詩	3	選修			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73020 號函同意備查

哲學知能課群	6	17	文學批評	3	選修	
			中國哲學史(一)	3	選修	
			中國哲學史(二)	3	選修	
			佛學概論	3	選修	
			哲學概論	2	選修	
			荀子	2	選修	
			老子	2	選修	
			莊子	2	選修	
國學知能課群	8	17	古籍導讀(一)	2	選修	
			古籍導讀(二)	2	選修	
			四書(一)	2	選修	
			四書(二)	2	選修	
			史記	3	選修	
			世說新語	3	選修	
			昭明文選	3	選修	
			書法	3	選修	
語文應用、創作、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	8	37	新文藝及習作(一)	2	選修	
			新文藝及習作(二)	2	選修	
			應用文及習作(一)	2	選修	
			應用文及習作(二)	2	選修	
			論文指導	2	選修	
			編輯採訪	2	選修	
			華語口語及表達	2	選修	
			閱讀理解與評量	2	選修	
			詩歌吟唱教學	2	選修	
			報導文學寫作	2	選修	
			科普寫作指導	2	選修	
			作文教學與教材設計	3	選修	
			兒童文學	3	選修	
			現代戲劇及習作	3	選修	
電影與文學	3	選修				
國語文教學評量、教材教法知能課群	0	0				
跨領域國語文教學、評量運用知能課群	0	0		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6學分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